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肖萍先生。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年度股东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B、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 9:15-15:00
- 6、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223,689,73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2,124,70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71.66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1,565,02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股份4,919,92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354,89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1,565,02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470,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9%；反对 133,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 85,8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700,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79%；反对 133,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76%；弃权 85,8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0,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83%；反对 253,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3%；弃权 85,8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80,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029%；反对 253,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26%；弃权 85,8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5,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6%；反对 248,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0%；弃权 85,8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85,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066%；反对 248,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89%；弃权 85,8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9,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575%；反对 267,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167%；弃权 88,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09,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575%；反对 267,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167%；弃权 88,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58%。

本次参会的股东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李清文女士、肖萍先生、李海俭先生、林州市启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州市启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全体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57,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6%；反对 248,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0%；弃权 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87,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519%；反对 248,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89%；弃权 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9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42,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7%；反对 293,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0%；弃权 54,2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72,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411%；反对 293,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54%；弃权 54,2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69,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7%；反对 284,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1%；弃权 36,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99,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850%；反对 284,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06%；弃权 36,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372,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3%；反对 280,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36,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02,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562%；反对 280,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95%；弃权 36,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297,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8%；反对 339,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9%；弃权 52,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28,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366%；反对 339,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52%；弃权 52,0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8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454,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7%；反对 201,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弃权 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84,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27%；反对 201,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83%；弃权 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罗晓丹律师、童匆聪律师出席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